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新相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1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0.588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50.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1,093.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7.4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1,657.46	-	91,657.46
减：使用募集资金	18,520.37	1,690.88	20,211.25
减：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13,000.00	-	13,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800.00	2,8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13,000.00	-	13,000.00
加：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	88.69	-	88.69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107.84	2,111.21	3,219.05
加：待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22.92	-22.92	-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356.55	71,953.95	71,953.95

注：本报告部分合计数折算万元后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的子公司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芯达”）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9005310333	95,244.47	160.02	活期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5010120190016688	-	51,227.2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201642238	-	84.52	活期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905010120190013990	-	20,436.5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601642127	-	45.68	活期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5010120190015566	-	-	活期
<b>合计</b>		<b>95,244.47</b>	<b>71,953.95</b>	

###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90.88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

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2,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相关资金于2025年2月6日归还。

####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格的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

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新相微为“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合肥调整为合肥、上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新相微为“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合肥调整为合肥、上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投资内容、投资用途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显

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中“软件投资”及“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因募投项目购置的资产按美元报价、支付，该部分款项由美元户支付后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相关款项共计 2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94.37 万元；因参与募投项目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由工资、社保代扣账户进行支付，该部分款项由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后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本期置换的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包含 2024 年 6 月到 11 月的职工薪酬，共计 131.15 万元。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0725）。

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新相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相微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相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相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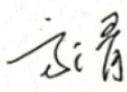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4 年度)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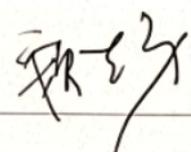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		916,574,627.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08,81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112,50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492,913,000.00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2,292,816.63	2,292,816.63	-487,707,183.37	0.47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259,600,000.00	126,574,627.93	126,574,627.93	12,672,272.00	15,511,962.00	-111,062,665.93	12.26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366,514,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943,723.00	184,307,723.00	-115,692,277.00	61.44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00,000,000.00	-	—	—	—	—	—	—	—	—	—
合计	—	1,519,027,000.00	916,574,627.93	916,574,627.93	16,908,811.63	202,112,501.63	-714,462,126.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清



魏先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